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目錄

資本管理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3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3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4
【附表四】 資本結構	5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9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21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31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42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43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45
【附表八】 關鍵指標	47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50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53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56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59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61

信用風險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62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65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66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67
定性揭露	67
定量揭露	68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70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71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72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7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77
-----------------------------	----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78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79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80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82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3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85
作業風險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87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90
市場風險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91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94
證券化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96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98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0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2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4
銀行簿利率風險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流動性風險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8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110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114
薪酬制度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23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26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27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28
個體審慎監理衡量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29

註1. 本行現行採標準法計算風險性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無需揭露表 21~26、31、34、39、41~43 等資訊。

註2. 本行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數字均相同，故無需揭露附表 4 之 1。

註3. 表 35 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規定尚未實施前，不需填報。

註4. 表 57 因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該表於相關規定實施前，不需填報。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	2,061,720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本行與華南租賃合併之間無股利分配或借貸的限制。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係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計提之規範，採標準法計算資本適足率。此外，參酌主管機關對銀行資本等級規範及本行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等構面，設定資本適足率目標值，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88,360,469	192,993,938	188,360,420	193,358,34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43,200,000	29,368,497	43,200,000	29,733,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6,951,155	40,148,910	36,926,337	40,885,474
自有資本合計數	268,511,624	262,511,345	268,486,757	263,976,81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741,376,406	1,748,049,893	1,739,391,006	1,749,650,699
作業風險	71,847,366	66,349,003	71,943,849	66,379,730
市場風險	20,444,255	39,043,900	20,444,255	39,043,90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833,668,027	1,853,442,796	1,831,779,111	1,855,074,329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27%	10.41%	10.28%	10.42%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63%	12.00%	12.64%	12.03%
資本適足率	14.64%	14.16%	14.66%	14.23%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31,560,469	222,362,435	231,560,420	223,091,341
暴險總額	3,822,817,013	3,630,198,384	3,822,961,285	3,630,988,613
槓桿比率	6.06%	6.13%	6.06%	6.1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97,938,000	90,767,000	97,938,000	90,767,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37,761,452	37,761,452	37,761,452	37,761,452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325	1,325	1,325	1,325
法定盈餘公積	59,815,460	55,217,244	59,815,460	55,217,244
特別盈餘公積	6,420,360	6,448,713	6,420,360	6,448,713
累積盈虧	18,330,552	15,463,514	18,330,552	15,463,514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17,885,718	4,820,885	-17,885,718	4,820,885
減：法定調整項目：	14,020,962	17,486,195	14,021,010	17,121,792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58,364	658,980	658,413	659,08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4,215,724	7,048,838	4,215,724	7,048,83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46,874	9,146,874	9,146,874	9,146,874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631,503	0	267,00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631,503	0	267,00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88,360,469	192,993,938	188,360,420	193,358,341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43,200,000	30,000,000	43,200,000	30,00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3,200,000	30,000,000	43,200,000	30,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0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631,503	0	267,000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631,503	0	267,00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43,200,000	29,368,497	43,200,000	29,733,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4,140,000	7,250,000	4,140,000	7,25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140,000	7,250,000	4,140,000	7,25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46,874	9,146,874	9,146,874	9,146,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1,897,076	3,171,977	1,897,076	3,171,977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1,767,205	21,843,066	21,742,387	21,850,624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1,263,007	0	534,00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1,263,007	0	534,00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36,951,155	40,148,910	36,926,337	40,885,475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68,511,624	262,511,345	268,486,757	263,976,81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註：本行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數字均相同，故無需揭露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123,121	54,123,121	54,251,279	54,251,2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38,125,369	238,125,369	238,125,369	238,125,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284,138	82,284,138	82,284,138	82,284,1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284,138		82,284,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248,448	337,248,448	337,248,448	337,248,44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4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248,448		337,248,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14,672,438	714,672,438	714,672,438	714,672,4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14,672,438		714,672,438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應收款項-淨額			26,114,160	26,114,160	27,215,470	27,215,4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741	82,741	84,967	84,967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37,251,542	2,037,251,542	2,037,251,542	2,037,251,542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064,924,761		2,064,924,761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7,673,219		-27,673,219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1,767,205		-21,742,387	A79
	其他備抵呆帳			-5,906,014		-5,930,8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44,495	1,544,495	77,790	77,79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9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4,495		77,79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179,092	9,179,092	9,479,218	9,479,21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			9,179,092		9,479,21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649,458	29,649,458	29,673,629	29,673,629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22,306	1,822,306	1,837,006	1,837,00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999,292	8,999,292	8,978,314	8,978,314	
	無形資產-淨額		658,364	658,364	658,413	658,413	
	商譽	8		0		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658,364		658,413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5,859	3,485,859	3,532,782	3,532,78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3,485,859		3,532,782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485,859		3,532,782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239,041	2,239,041	2,253,384	2,253,384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2,239,041		2,253,384	
資產總計			3,549,029,864	3,549,029,864	3,549,174,186	3,549,174,186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2,391,496	182,391,496	182,391,496	182,391,4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197,233	6,197,233	6,197,233	6,197,233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197,233		6,197,233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135,897	38,135,897	38,135,897	38,135,897	
應付款項			20,022,477	20,022,477	20,032,406	20,032,4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2,353	3,282,353	3,284,192	3,284,19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953,569,288	2,953,569,288	2,953,123,913	2,953,123,913	
應付金融債券			57,900,000	57,900,000	57,900,000	57,900,000	
	母公司發行			57,900,000		57,9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43,200,000		43,200,000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4,140,000		4,140,000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0,560,000		10,56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60,509,089	60,509,089	61,059,012	61,059,01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負債準備			6,880,401	6,880,401	6,880,401	6,880,401	
	租賃負債			1,822,464	1,822,464	1,837,952	1,837,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1,414	6,011,414	6,011,414	6,011,414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D33
		不可抵減			6,011,414		6,011,414	
	其他負債			9,926,321	9,926,321	9,938,839	9,938,839	
負債總計				3,346,648,433	3,346,648,433	3,346,792,755	3,346,792,75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97,938,000	97,938,000	97,938,000	97,938,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97,938,000		97,938,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7,761,452		37,761,452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325		1,325	E1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保留盈餘			84,566,372	84,566,372	84,566,372	84,566,37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9,146,874		9,146,874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75,419,498		75,419,498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7,885,718	-17,885,718	-17,885,718	-17,885,718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56b		4,215,724		4,215,724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E24
	其他權益-其他			-22,101,442		-22,101,442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202,381,431	202,381,431	202,381,431	202,381,4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49,029,864	3,549,029,864	3,549,174,186	3,549,174,186	
附註	預期損失			7,750,283		7,750,41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

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35,699,452	135,699,452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84,567,697	84,567,697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7,885,718)	(17,885,718)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02,381,431	202,381,431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658,364	658,413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46,874	9,146,874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4,215,724	4,215,724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4,020,962	14,021,010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188,360,469	188,360,420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43,200,000	43,2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43,200,000	43,2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43,200,000	43,2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43,200,000	43,200,00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31,560,469	231,560,420	本項=第29項+第44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4,140,000	4,14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1,767,205	21,742,387	= A79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5,907,205	25,882,387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1,043,950)	(11,043,950)	本項=sum(第56項a:第56項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46,874)	(9,146,874)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1,897,076)	(1,897,076)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1,043,950)	(11,043,950)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36,951,155	36,926,337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68,511,624	268,486,757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33,668,027	1,831,779,111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27%	10.2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63%	12.64%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64%	14.66%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	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7%	5.78%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485,859	3,532,782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21,767,205	21,742,388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1,767,205	21,742,388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 E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度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3-1 期	103-2B 期	103-3B 期	105-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華銀 1	03 華銀 2B	03 華銀 3B	P05 華銀 1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AF	G189AH	G189AK	G189AM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860 百萬	新台幣 1,600 百萬	新台幣 760 百萬	新台幣 1,36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4,300 百萬	新台幣 4,000 百萬	新台幣 1,900 百萬	新台幣 1,70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	項 目	103-1 期	103-2B 期	103-3B 期	105-1 期
12	原始發行日	103/3/28	103/9/26	103/12/19	105/3/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3/28	113/9/26	113/12/19	115/3/3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85%	1.98%	1.98%	1.5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	項 目	103-1 期	103-2B 期	103-3B 期	105-1 期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105-2 期	107-1 期	108-1 期	109-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5 華銀 2	P07 華銀 1	P08 華銀 1	P09 華銀 1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AN	G189AQ	G189AS	G189AT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條	管理辦法第十條	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P09 華銀 1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080 百萬	新台幣 3,200 百萬	新台幣 6,000 百萬	新台幣 6,000 百萬

#	項 目	105-2 期	107-1 期	108-1 期	109-1 期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800 百萬	新台幣 3,200 百萬	新台幣 6,000 百萬	新台幣 6,00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105/9/23	107/2/26	108/4/29	109/3/25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5/9/23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發行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項 目	105-2 期	107-1 期	108-1 期	109-1 期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20%	2.70%	1.95%	1.3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 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 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 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	項 目	105-2 期	107-1 期	108-1 期	109-1 期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110-1 期	111-1 期	111-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0 華銀 1	P11 華銀 1	P11 華銀 2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AU	G189AW	G189AX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十條	管理辦法第十條	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	項 目	110-1 期	111-1 期	111-2 期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2,000 百萬	新台幣 6,420 百萬	新台幣 9,58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2,000 百萬	新台幣 6,420 百萬	新台幣 9,58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110/5/28	111/7/25	111/8/29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發行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發行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發行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項 目	110-1 期	111-1 期	111-2 期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40%	3.00%	3.0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 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 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 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

#	項 目	110-1 期	111-1 期	111-2 期
		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 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 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549,029,864	3,561,879,410	3,549,174,186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58,364	-637,971	-658,413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1,447,077	-5,245,450	11,447,07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516,860	391,432	516,86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65,435,812	275,801,508	265,435,812	
7	其他調整	-2,954,236	-3,799,011	-2,954,237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822,817,013	3,828,389,918	3,822,961,28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
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3,528,889,741	3,499,366,511	3,529,034,06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58,364	-637,971	-658,413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3,528,231,378	3,498,728,540	3,528,375,650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8,768,802	41,431,965	18,768,80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8,314,161	10,486,473	8,314,161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日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日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27,082,963	51,918,438	27,082,96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 (未認列互抵)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516,860	391,432	516,86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2,066,860	1,941,432	2,066,860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707,757,243	1,742,126,888	1,707,757,24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442,321,430	-1,466,325,380	-1,442,321,430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265,435,812	275,801,508	265,435,812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31,560,469	225,212,297	231,560,420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3,822,817,013	3,828,389,918	3,822,961,28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06%	5.88%	6.0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主要業務包含企業金融、消費金融、金融交易、外匯業務、信託及財管等業務，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控管上述風險，本行已訂定相關管理指標及限額，經董事會核准後定期監控。
2 風險治理架構	信用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十三項目 3。 作業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六項目 2。 市場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八項目 2。 銀行簿利率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四十九項目 2。 流動性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 2。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皆重視風險管理內涵，且致力於創造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爰此，本行已建立明確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此外，訂定完整之風險管理制度、規範及限額等管理程序，並透過各委員會、教育訓練方式深耕風險管理文化。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1. 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審核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標準。</p> <p>2.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p> <p>二、作業風險管理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六項目 3。 三、市場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表三十八項目 3。 四、銀行簿利率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四十九項目 3。 五、流動性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 3。</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p>一、定期將風險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每季將風險重大議題與例行性管理報告彙整於風控季報，呈報董事會。</p> <p>二、風險報告相關說明請參閱如下。 信用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十三項目 5。 作業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六項目 3。 市場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八項目 3。</p>

項目	內容
	<p>銀行簿利率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四十九項目 3。 流動性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 3。</p>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一、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測試範圍包括國內外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參考主管機關發佈之「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方法論，偕同本行徵信產經研究部、授信管理部、企金行銷部與個金行銷部等相關部門，考量未來繼續經營上可能的負面情境，設定壓力測試情境，壓力測試結果經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並陳報董事會，作為本行拓展業務之參考資訊。</p> <p>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訂定全行壓力限額及其 MAT，每日監控壓力值及壓力限額使用率，壓力情境參酌金管會所頒佈之交易簿市場風險變動條件設定(權益證券變動 40%、利率變動 200bps、美元及歐元之匯率變動 6%、其它幣別匯率變動 10%、信用價差變動 200bps、大宗商品價格變動 50%)。 每年依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辦理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在市場大幅變動下損失承擔能力。</p> <p>三、流動性壓力測試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 6。</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一、信用風險管理機制：請參閱附表十三項目 8。 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請參閱附表三十六項目 4。 三、市場風險： 1. 建立本行交易簿部位之限額及管理機制。 2. 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3. 本行持有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交易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p> <p>四、銀行簿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表四十九項目 4。 五、流動性風險：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 5。</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111 年 9 月 30 日(自結)	前二季 C 111 年 6 月 30 日	前三季 D 111 年 3 月 31 日(自結)	前四季 E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88,360,469	182,012,297	183,439,299	192,177,716	192,993,938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88,360,469	182,012,297	183,439,299	192,177,716	192,993,938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31,560,469	225,212,297	210,639,299	219,377,716	222,362,435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31,560,469	225,212,297	210,639,299	219,377,716	222,362,435
3	資本總額	268,511,624	262,722,264	249,263,211	259,574,798	262,511,345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268,511,624	262,722,264	249,263,211	259,574,798	262,511,345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1,833,668,027	1,868,647,689	1,921,699,115	1,916,435,843	1,853,442,796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27%	9.74%	9.55%	10.03%	10.41%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27%	9.74%	9.55%	10.03%	10.41%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63%	12.05%	10.96%	11.45%	12.00%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2.63%	12.05%	10.96%	11.45%	12.00%
7	資本適足率(%)	14.64%	14.06%	12.97%	13.54%	14.16%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64%	14.06%	12.97%	13.54%	14.16%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N/A	N/A	N/A	N/A	N/A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	2.5%	2.5%	2.5%	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77%	5.24%	4.96%	5.45%	5.91%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111 年 9 月 30 日(自結)	前二季 C 111 年 6 月 30 日	前三季 D 111 年 3 月 31 日(自結)	前四季 E 110 年 12 月 31 日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3,822,817,013	3,828,389,918	3,825,943,223	3,724,058,698	3,630,198,384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6.06%	5.88%	5.51%	5.89%	6.13%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06%	5.88%	5.51%	5.89%	6.1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844,252,173	833,196,235	827,051,186	782,330,686	765,220,05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06,150,388	593,430,804	737,623,512	671,878,107	611,803,563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9.28	140.40	112.12	116.44	125.08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629,759,013	2,604,808,446	2,516,594,720	2,497,414,499	2,466,436,300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869,191,692	1,850,046,313	1,866,501,800	1,831,576,684	1,782,459,326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0.69	140.80	134.83	136.35	138.3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714,818,125	1,776,711,285	137,185,450
2 標準法(SA)	1,714,818,125	1,776,711,285	137,185,450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5,766,635	20,487,612	1,261,331
5 標準法(SA-CCR)	12,296,818	15,790,762	983,745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076,999	2,206,796	166,160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2,076,999	2,206,796	166,160
17 市場風險	20,444,255	48,364,116	1,635,540
18 標準法(SA)	20,444,255	48,364,116	1,635,540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內部模型法(IMA)			
20	作業風險	71,847,366	66,349,003	5,747,789
21	基本指標法			
22	標準法	71,847,366	66,349,003	5,747,789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8,714,647	7,580,303	697,172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1,833,668,027	1,921,699,115	146,693,442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 26A=【附表九】 (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 26B=【附表九】 (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 26C=【附表九】 (1+4+7+8+9+10+11+12+13+17+20+24+25)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 (2A+8A+9A+10A+11A+24A)=【附表十九】 10E
2. 【附表九】 3A=【附表二十二】 2I+【附表二十六】 (6E+12E)
3. 【附表九】 4A=【附表二十八】 6F+【附表二十九】 2B+【附表三十五】 (1B+7B)
4. 【附表九】 7A=【附表二十六】 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 13C=【附表四十七】 (3N+3O+3P+3Q)+【附表四十八】 (3N+3O+3P+3Q)
6. 【附表九】 18A=【附表四十】 9A
7. 【附表九】 19A=【附表四十一】 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712,715,417	1,782,211,677	137,017,233
2	標準法(SA)	1,712,715,417	1,782,211,677	137,017,233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5,766,635	20,487,612	1,261,331
5	標準法(SA-CCR)	12,296,818	15,790,762	983,745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076,999	2,206,796	166,160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2,076,999	2,206,796	166,160
17	市場風險	20,444,255	48,364,116	1,635,540
18	標準法(SA)	20,444,255	48,364,116	1,635,540
19	內部模型法(IMA)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作業風險	71,943,849	66,379,730	5,755,508
21	基本指標法			
22	標準法	71,943,849	66,379,730	5,755,508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8,831,954	7,714,198	706,556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1,831,779,111	1,927,364,129	146,542,329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證券化架構	市場風險架構	非資本要求或 資本調整項	
			A	B	C	D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123,121	54,123,121	54,123,121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38,125,369	238,125,369	238,125,369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284,138	80,010,769	323,147	13,406,287		66,281,334	2,273,369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37,248,448	337,248,448	323,091,421		8,262,382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714,672,438	714,672,438	714,672,438				
6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 額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1,550,000	1,550,000	0	1,550,000			
8	應收款項-淨額	26,114,160	23,159,924	23,147,615		12,309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741	82,741	82,741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37,251,542	2,037,251,542	2,051,746,713				-14,495,171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1,544,495	1,544,495	1,544,495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179,0092	9,179,092	9,179,092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649,458	29,649,458	29,649,458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22,306	1,822,306	1,822,306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999,292	8,999,292	8,999,292				
19	無形資產-淨額	658,364	658,364	0				658,364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證券化架構	市場風險架構	非資本要求或 資本調整項	
			A	B	C	D	E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85,859	3,485,859	3,485,859				
21	其他資產-淨額	2,239,041	2,239,041	2,239,041				
22	總資產	3,549,029,864	3,543,802,259	3,462,232,109	14,956,287	8,274,691	66,281,334	-11,563,438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2,391,496	182,391,496					182,391,496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197,233	5,746,399		5,746,399			0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38,135,897	38,135,897		38,135,897			0
28	應付款項	20,022,477	20,022,477					20,022,477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2,353	3,282,353					3,282,353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2,953,569,288	2,953,569,288					2,953,569,288
32	應付金融債券	57,900,000	57,900,000					57,900,00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60,509,089	60,509,089					60,509,089
35	負債準備	6,880,401	6,880,401					6,880,401
36	租賃負債	1,822,464	1,822,464					1,822,464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1,414	6,011,414					6,011,414
38	其他負債	9,926,321	9,926,321					9,926,321
39	總負債	3,346,648,433	3,346,197,599	0	43,882,296	0	0	3,302,315,30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

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證券化架構	市場風險架構
		A	B	C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3,551,744,421	3,462,232,109	14,956,287	8,274,691	66,281,334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43,882,296	0	43,882,296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3,507,862,125	3,462,232,109	-28,926,009	8,274,691	66,281,334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18,591,971	118,591,971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45,837,079				-45,837,079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8,684,801		8,684,801		
7 評價差異	3,469,817		3,469,817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3,580,824,079	70,993,201	8,607,691	20,444,25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

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計提列於表外項目：應收承兌票款 2,954,235,876 元。 無實際暴險交易、具存款十足擔保之結構型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循環票券)等，未包含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故使財務報表與法定資本計提之重置成本不一致。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風險架構下之差異係：部分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如：承諾、保證等)納入信用風險資本計提範圍。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差異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置成本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的市場價值與零之間取較大者。 法定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即名日本金乘以各標的契約剩餘期間之附加權數。 有價證券融資帳上數與實際暴險額差異。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差異，主要係因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考量市場風險因子(如：期限、幣別等)，以所計算之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計提乘以 12.5 倍為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本行市場風險架構下，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採行之先後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公開市價者採市價評估。 公平價值衡量。 交易對手報價。 <p>金融商品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時，評價模型須完成驗證及核准程序，依第 2 項或第 3 項方法評估，如引用非公開市價之第三者評價資訊時，風險管理部可進行評價調整及評價準備帳戶。</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 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 組成項目	<p>銀行信用風險主要業務可分為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分別說明如下：</p> <p>一、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銀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p> <p>二、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差異化之信用風險額度。</p> <p>三、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如債票券買賣、基金投資等)： 銀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等評估信用風險。</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一、為確保銀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p> <p>二、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之「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限額管理要點」及「企業金融信用資產組合管理要點」訂有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額，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p> <p>三、風險限額至少每年設定一次，若遇經濟狀況或產業前景有重大變化時，將儘速重新予以檢視。</p> <p>1. 國家風險限額：參酌暴險國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等因素，訂定各類國家風險限額。</p> <p>2. 產業風險限額：參酌總體經濟及個別產業景氣趨勢之分析報告或其他合理方法訂定各類產業風險限額。</p> <p>3. 集團企業風險限額：參酌集團企業風險評等等級訂定各集團風險限額。</p> <p>4. 其他風險限額：依據資產組合集中情形，並參酌地理區域、風險評等、產品別、擔保品別等風險特性，訂定各類風險限額。</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一、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全行風險管理相關政策、重要章則及風險限額之審議、重要風險報告之備查等相關事宜。</p> <p>二、總行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下列委員會，依董事會授權，協助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p>

項目	內容
	<p>1. 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各項風險規章、風險衡量方法論與風險限額之研議、風險管理報告之備查。</p> <p>2. 授信審查委員會：信用風險申請案件（如授信案件）之研議。</p> <p>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重大複雜逾期案件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之研議。</p> <p>三、總行設置風險管理群，由副總經理擔任群主管，並設置徵信產經研究部、授信管理部、債權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等 4 個部門，依業務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p>
4	<p>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p> <p>一、本行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p> <p>二、本行強調並推行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文化，業務單位身處第一線，對轄下之風險負主要管理責任，包括採行適當之風險抵減措施；專責管理單位，例如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為第二道防線，藉由建立協同一致之管理機制協助業務單位有效管理風險；內部稽核除查核業務單位內控落實情形外，亦可對專責管理單位所建立之管理架構提供建議，此為第三道防線。</p> <p>三、信用風險管理與其他層級單位共同評估管理目標並建置適當控制程序。如：管理單位應考量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依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擔任責任相衝突之工作。</p>
5	<p>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p> <p>一、風險管理部門參酌總體經濟狀況與產業趨勢，負責管理信用資產組合，並建立各項評等模型，為信用風險衡量指標，以反映客戶信用風險之高低，並建立信用資產組合管理之管理資訊報表及管理機制，以利追蹤信用資產組合之變化。</p> <p>二、風險管理部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信用資產組合及風險輪廓分析，以確實控管整體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主要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衡量方法論。 3. 陳報信用風險之管理報告。 4. 信用風險之相關風險限額。 5. 督導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結果。 6. 信用風險之其他相關事項。 <p>三、每季將風險重大議題與例行性管理報告彙整於風控季報，送呈董事會，信用風險暴險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信用暴險情形。 2. 資產品質分析。 3. 企業金融信用產暴險情形。 4. 海外單位信用風險監控情形。 5. 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6. 房屋貸款授信資產品質。

項目		內容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一、本行「淨額結算」交割方式之風險控管事宜，依據本行「辦理外幣對外幣之金融交易「淨額結算」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針對「淨額結算」業務，部位控管與一般外匯交易相同，即所產生之部位，原則上以總額結算方式，仍將全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反向拋補以規避風險，如未能軋平時，應控制於淨部位限額內。</p> <p>三、本行與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若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一、本行訂定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p> <p>二、本行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透過擔保品鑑價或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本公司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p>信用風險抵減機制：</p> <p>一、擔保品及外部信用保證：</p> <p>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p> <p>二、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 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3. 為避免股票擔保授信之風險過度集中，訂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含加強債權)上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2,892,808	2,065,514,289	3,703,867	2,064,703,230
2	債權證券	0	1,001,727,210	0	1,001,727,210
3	表外暴險	8,578	1,707,697,182	51,988	1,707,653,772
4	總計	2,901,386	4,774,938,682	3,755,855	4,774,084,213
違約定義：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752,787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273,915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833,784
4	轉銷呆帳金額	407,669
5	其他變動	107,559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892,808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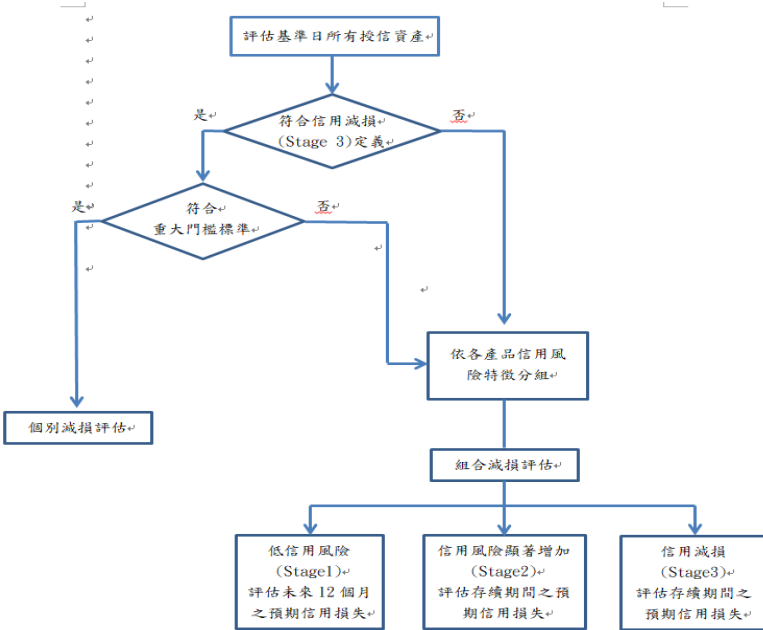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p>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p> <p>一、逾期放款之定義為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逾期範圍包括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p> <p>二、減損之定義為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定期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損範圍包含應評估資產範圍包括授信資產與非授信資產。</p> <p>三、”逾期”定義範圍除含括”違約”定義，亦包含「積欠本金或利息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的部分。</p>
2	<p>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p> <p>無。</p>
3	<p>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p> 
4	<p>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p>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放款之剩餘期間暴險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台幣百萬元

天期	暴險額
0-30天	191,369
31-90天	199,663
91-180天	192,418
181天-1年	192,747
1年以上	1,288,584
合計	2,064,781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地域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1,853,379	9,180	408
國外	211,402	1,892	0
合計	2,064,781	11,072	408

產業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民營企業	728,540	8,063	248
自然人	936,028	1,117	160
國外機構	267,221	1,892	0
政府機關	114,805	0	0
公營事業	17,012	0	0
非營利團體	1,013	0	0
金融機構	162	0	0
合計	2,064,781	11,072	408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放款概況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限	未滿 3 個月 視同逾期	滿 3 個月 未滿 6 個月	逾期 6 個月 未滿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逾期 2 年 以上	逾期放款 合計
進口押匯	0	0	0	0	0	0
出口押匯	0	0	0	0	0	0
貼現	0	0	0	0	0	0
透支	0	0	0	0	0	0
擔保透支	0	0	0	0	0	0
短期放款	0	48,811	0	0	0	48,811
短期擔保放款	0	102,708	0	0	0	102,708
中期放款	26,407	8,899	0	0	0	35,306
中期擔保放款	500	31,618	0	0	0	32,118
長期放款	0	1,636	0	0	0	1,636
長期擔保放款	0	51,176	0	0	0	51,176
有追索權且預 支價金之應收 帳款承購	0	0	0	0	0	0
催收款項	522	956,053	319,649	1,325,984	165,520	2,767,728
合計	27,429	1,200,901	319,649	1,325,984	165,520	3,039,483
甲類逾期放款	27,429	879,721	315,149	1,325,661	165,520	2,713,480
乙類逾期放款	0	321,180	4,500	323	0	326,003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823,597,912	151,638,985	77,975,986	89,466,333	89,466,333	0	0
2	債權證券	996,839,135	0	0	4,888,076	4,888,076	0	0
3	總計	2,820,437,047	151,638,985	77,975,986	94,354,409	94,354,409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760,904	61,450	58,483	806,693	806,693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及出口信用機構 (ECAS) 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一、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二、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三、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Corporate)。 四、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五、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Fitch tw)。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一、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二、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三、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 (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均依主管機關發布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等級規定。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 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916,348,866	97,389,000	916,348,866	9,400,000	2,993,286	0.32%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91,558,990	37,936,644	91,309,932	2,096,285	35,100,426	37.58%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及集中 結算交易對手)	327,372,982	426,523,541	319,069,376	508	121,083,918	37.95%
4	企業(含證券與 保險公司)	573,799,764	524,592,702	528,961,439	68,618,256	554,430,268	92.78%
5	零售債權	142,376,174	216,951,214	126,297,205	3,308,070	58,418,522	45.07%
6	不動產暴險	1,326,692,086	404,260,671	1,310,097,079	27,669,237	852,921,052	63.75%
7	權益證券投資	34,359,054	0	34,359,054	0	37,685,912	109.68%
8	基金及創業投 資事業之權益 證券投資	323,147	0	323,147	0	4,039,343	1250.00%
9	其他資產	51,631,259	0	51,631,259	0	56,860,047	110.13%
10	總計	3,464,462,323	1,707,653,772	3,378,397,358	111,092,355	1,723,532,772	49.3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附表十九】(10C+10D)=【附表二十】10T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LTA	MBA	FBA	混合型	住宅用	商用	ADC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暴險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1	主權國家	920,878,097	0	0	0	1,147,689	0	2,808,235	0	25,273	889,572	0	0	0	0	0	0	0	0	0	0	925,748,86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38,682,042	0	54,720,316	0	3,8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406,217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744,635	0	0	0	143,018,548	0	165,652,986	0	9,653,7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9,069,884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38,861,917	0	24,791,338	0	533,254,889	671,551	0	0	0	0	0	0	0	0	0	0	597,579,695
5	零售債權	0	0	0	0	73,241,169	0	12,500	50,561,663	5,684,246	105,697	0	0	0	0	0	0	0	0	0	0	129,605,274
6	不動產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3,492,343	484,975,377	159,298,597	1,337,766,317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32,141,149	0	2,217,905	0	0	0	0	0	0	0	0	0	34,359,054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3,147	0	0	0	0	0	323,147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LTA	MBA	FBA	混合型	住宅用	商用	ADC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暴險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9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48,145,400	0	3,485,859	0	0	0	0	0	0	0	0	0	51,631,259
10	總計	921,622,732	0	0	0	294,951,366	0	247,985,376	50,561,663	628,908,530	1,666,820	5,703,764	0	0	0	323,147	0	693,492,343	484,975,377	159,298,597	3,489,489,7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附表二十二】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三】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附表二十四】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五】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六】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註：本行信用風險採用標準法，附表 21 至 26 不適用。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為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以資本計提架構下的當期暴險額法(CEM)作為信用相當額的衡量基礎，據以控管信用風險額度。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與客戶間交易，依本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審查權限適用要點」考量客戶信用與擔保條件，核予信用風險額度，並依客戶本身信用評等風險高低，適度徵提部分額度期初保證金。依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須知」與「辦理與客戶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業務須知」向客戶徵提逐筆事前及遠匯保證金。在評價損失達信用風險額度一定門檻時，除暫停新增交易外，依規須重新評估客戶履約能力，並作適當信用加強措施。銀行間交易則依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背對背拋補交易須知」擔保品規定辦理。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當市況不利交易對手，其當期曝險上升逾越限額時，為避免交易對手信用貶落以致所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下跌導致錯向風險產生，本行與客戶間的交易，將依信用風險額度控管措施徵求以現金或存款作為保證金，而銀行間交易，則依交易對手所簽訂 ISDA 的 Credit Support Document 要求對手依約提供保證金作為擔保。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目前與交易對手簽訂之 ISDA 信用擔保條件(ISDA CSA)涉及此條款之交易對手極少，多數已簽訂 2016 版 VMCSA，其雙方門檻值降為零，每日須依實際部位市值追繳或要求提供擔保品，擔保品已與本行信評調降與否並無太大關係。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3,406,287	5,938,686		1.4	27,075,300	11,960,995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N.A.	N.A.	N.A.	N.A.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036,480	335,823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N.A.	N.A.
6 總計						12,296,81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201,918	3,469,817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7,706,910	17,078,863	0	0	0	0	24,785,77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0	818,690	0	1,470,837	0	0	2,289,527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0	0	7,706,910	17,897,553	0	1,470,837	0	0	27,075,3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註：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 31 不適用。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288,012	0	73,323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8,002,253	0	938,765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agencydebt)	0	0	0	0	1,489,609	31,291,041
公司債券	0	0	0	0	0	29,00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2,933,626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446,027	0	0	0	3,789,418
總計	0	8,736,292	0	1,012,088	1,489,609	38,043,08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日本金	N/A	N/A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日本金總計	N/A	N/A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註：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 34 不適用。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 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 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政策、方法及程序。 2. 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並督導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控制、監測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損失。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與作業風險評估程序等管理工具辨識各單位既有或新種業務之作業風險，必要時研擬行動方案，按季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並陳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p> <p>一、董事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高階管理者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以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p> <p>三、各管理階層：高階管理者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注意事項及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各單位主管督導其員工評估、管理其職掌範圍內之作業風險，確保作業風險降至可接受水準。</p> <p>四、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p>

項目	內容
	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按季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範圍：</p> <p>1. 本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統：本行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申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所蒐集範圍包括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p> <p>2. 按季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地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本行依據作業風險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p> <p>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風險管理部按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業經核准自 97 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 (SA)」計提資本。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 AMA 時，採用不同方法	不適用(NA)

項目	內容
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35,712,751	5,747,789
110年度	39,546,236	
111年度	47,365,365	
合計	122,624,35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2. 制定及落實經董事會及總經理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營業時間外與非交易室交易管理、壓力測試(含情境分析)、回顧測試、模型覆核與驗證、有價證券持有期間管理、交易簿管理與程序、金融商品評價及市場價格取得方式等，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成效。 <p>二、管理流程：</p> <p>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為研議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市場風險限額、討論市場風險相關議題、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研議市場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

項目		內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 衡量系統之範圍 與特點	<p>一、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p> <p>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針對全行金融交易衍生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大宗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p> <p>三、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行可承擔市場風險容忍度內，依產品性質及考量業務單位從事金融交易之風險控管能力，訂定各項市場風險限額，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架構與控管機制。 2.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註：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 39 不適用。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0,315,308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13,005
3	外匯風險	9,835,868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80,074
6	敏感性分析法	N/A
7	情境分析法	N/A
8	證券化商品	N/A
9	總計	20,444,25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附表四十三】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註：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 41 至 43 不適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N/A	N/A	N/A	8,163,366	N/A	8,163,366
房屋貸款	N/A	N/A	N/A	8,163,366	N/A	8,163,366
信用卡	N/A	N/A	N/A	N/A	N/A	N/A
其他零售暴險	N/A	N/A	N/A	N/A	N/A	N/A
再證券化	N/A	N/A	N/A	N/A	N/A	N/A
企業型(總計)	N/A	N/A	N/A	444,326	N/A	444,326
企業貸款	N/A	N/A	N/A	N/A	N/A	N/A
商用不動產貸款	N/A	N/A	N/A	N/A	N/A	N/A
租賃及應收帳款	N/A	N/A	N/A	444,326	N/A	444,326
其他企業型暴險	N/A	N/A	N/A	N/A	N/A	N/A
再證券化	N/A	N/A	N/A	N/A	N/A	N/A
總計	N/A	N/A	N/A	8,607,691	N/A	8,607,69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

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N/A	N/A	N/A	N/A	N/A	N/A
房屋貸款	N/A	N/A	N/A	N/A	N/A	N/A
信用卡	N/A	N/A	N/A	N/A	N/A	N/A
其他零售暴險	N/A	N/A	N/A	N/A	N/A	N/A
再證券化	N/A	N/A	N/A	N/A	N/A	N/A
企業型(總計)	N/A	N/A	N/A	N/A	N/A	N/A
企業貸款	N/A	N/A	N/A	N/A	N/A	N/A
商用不動產貸款	N/A	N/A	N/A	N/A	N/A	N/A
租賃及應收帳款	N/A	N/A	N/A	N/A	N/A	N/A
其他企業型暴險	N/A	N/A	N/A	N/A	N/A	N/A
再證券化	N/A	N/A	N/A	N/A	N/A	N/A
總計	N/A	N/A	N/A	N/A	N/A	N/A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

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2	非 傳 統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企業型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3	合計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20~50(含)%	50~100(含)%	100~1250(不含)%	1250%	內部評等法之 評等基礎法	內部評等法之 監理公式法	標準法	1250%	內部評等法之 評等基礎法	內部評等法之 監理公式法	標準法	1250%	內部評等法之 評等基礎法	內部評等法之 監理公式法	標準法	1250%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8,163,366	0	444,326	0	0	N/A	N/A	8,607,691	0	N/A	N/A	2,076,999	0	N/A	N/A	166,160	0
	零售型	8,163,366	0		0	0	N/A	N/A	8,163,366	0	N/A	N/A	1,632,673	0	N/A	N/A	130,614	0
	企業型	0	0	444,326	0	0	N/A	N/A	444,326	0	N/A	N/A	444,326	0	N/A	N/A	35,546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8,163,366	0	444,326	0	0	0	0	8,607,691	0	0	0	2,076,999	0	0	0	166,160	0
2	非傳統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20-50(含)%	50-100(含)%	100-1250(不含)%	1250%	內部評等法之 評等基礎法	內部評等法之 監理公式法	標準法	1250%	內部評等法之 評等基礎法	內部評等法之 監理公式法	標準法	1250%	內部評等法之 評等基礎法	內部評等法之 監理公式法	標準法	1250%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 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 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 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8,163,366	0	444,326	0	0	0	8,607,691	0	0	0	0	2,076,999	0	0	0	166,16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折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係以妥善控管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暴險，俾確保盈餘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穩定為目標。</p> <p>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分別自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進行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與管理架構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研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及執行相關議題，如管理規章及風險限額之擬訂、暴險程度之檢視及風險因應對策等，提供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決策參考。</p> <p>三、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規劃與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及定期風險報告。</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一、針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銀行簿部位，藉由淨利息收入敏感度、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利率重訂價缺口等風險衡量方法，評估市場利率變動對盈餘及未來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影響。^{註1}</p> <p>二、按月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	<p>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之虞時，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p>

註1: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採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開發之公版計算程式進行暴險衡量，111年12月計算結果:對淨利息收入(NII)之衝擊為台幣24.21億元；對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之衝擊為台幣193億元，佔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為8.32%，其中台幣及美元最大不利影響數皆為利率平行上移之情境。

項目	內容
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議後執行。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p> <p>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研議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p> <p>二、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p>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	<p>一、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 (一) 貨幣市場：本行透過拆款、債券票附買回 (RP)、</p>

項目	內容
係採集中或分權	<p>發行定存單業務籌措短期資金，以因應短期流動性需要，資金天期為一年以內。</p> <p>(二) 發行金融債券：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主要為提升資本適足率，並辦理放款與投資所需，一般次順位債資金天期為 7-10 年，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資金天期為無到期日，但設有 5 年提前贖回條款。</p> <p>二、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p> <p>(一) 貨幣市場：採集中方式，由金融交易部依本行資金狀況與市場行情辦理。</p> <p>(二) 發行金融債：採集中方式，由金融交易部依董事會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函辦理。</p> <p>三、本行外幣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外匯存款，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外幣活期性存款占本行外幣存款約 49%，因資金成本較低，可提高本行收益，另定期存款占本行外幣存款約 51%，可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p>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p>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p>本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之執行方式，係針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及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假設存款流失率、約定融資額度動用率、有價證券折扣率或重大放款違約等因素之可能變化，估計危機發生後 30 天內之每日及累計現金流量缺口，並評估持有之流動性緩衝部位能否支應壓力情境下之資金需求。前述壓力測試每年執行一次，並將測試結果陳報董事會備查，以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緊急籌資計畫及流動性緩衝之參考。</p>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p>本行針對流動性訂有緊急籌資計畫作業要點，明訂發生緊急情況時，緊急應變計畫的啟動程序，包括小組組成及職責分工、緊急籌資資金來源以及危機處理期間，對外資訊揭露的準則及代表，並每年就該計畫會同相關權責部門共同進行檢視。</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A}	加權後金額 ^{3B}	未加權金額 ^{1,2C}	加權後金額 ^{3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870,628,462	844,252,173	857,897,281	833,196,235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845,568,850	117,687,907	1,821,501,298	116,033,827
3	穩定存款	989,642,357	32,095,257	978,493,191	31,733,016
4	較不穩定存款	855,926,493	85,592,649	843,008,107	84,300,81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102,146,843	555,257,041	1,067,309,750	512,268,91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0,720,116	16,698,746	67,322,736	15,871,050
7	非營運存款	821,295,659	328,427,227	839,161,046	335,571,899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10,131,068	210,131,068	160,825,969	160,825,969
9	擔保融資交易	17,445,223	2,579,561	15,128,648	1,305,319
10	其他要求	1,360,102,240	254,876,277	1,289,640,548	180,014,659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71,540,851	171,540,851	77,172,220	77,172,22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770,963,109	66,921,330	781,971,331	67,576,88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7,736,371	7,736,371	26,722,310	26,722,31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409,861,909	8,677,725	403,774,687	8,543,2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4,325,263,157	930,400,786	4,193,580,245	809,622,723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550,000	0	1,550,00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41,925,161	115,879,076	123,096,019	102,227,467
19	其他現金流入	208,362,503	208,362,503	113,964,452	113,964,452
20	現金流入總額	351,837,664	324,241,579	238,610,471	216,191,919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844,252,173		833,196,235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606,159,207		593,430,804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9.28%		140.40%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無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H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35,432,519	-	3,200,000	54,700,000	291,732,519	228,075,217	3,700,000	3,200,000	54,700,000	284,375,217
2	法定資本總額	235,432,519	-	3,200,000	54,700,000	291,732,519	228,075,217	-	3,200,000	54,700,000	284,375,217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	3,700,000	-	-	-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289,635,615	423,453,173	257,717,914	17,157,195	1,839,714,393	1,287,582,538	401,355,706	237,709,607	17,152,148	1,799,426,773
5	穩定存款	692,837,179	135,441,439	148,344,689	13,991,555	941,783,697	691,081,396	136,974,539	137,775,273	13,721,805	931,261,452
6	較不穩定存款	596,798,436	288,011,734	109,373,225	3,165,640	897,930,696	596,501,142	264,381,167	99,934,334	3,430,343	868,165,321
7	批發性資金：	662,406,853	388,033,664	111,412,030	51,133,847	486,472,955	593,438,728	474,533,242	108,699,038	36,512,390	495,222,343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	-	-	-	-	-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662,406,853	388,033,664	111,412,030	51,133,847	486,472,955	593,438,728	474,533,242	108,699,038	36,512,390	495,222,343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21,405	140,020	58,369	-	-	22,780	124,186	74,203	-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63,721,760	15,288,461	4,210,408	4,304,279	11,839,147	97,987,876	12,132,100	3,367,711	20,455,718	25,784,112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H	≥1年 I	
		A	B	C	D	E	F	G	H	I	J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220,679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63,721,760	15,288,461	4,210,408	4,304,279	11,839,147	97,987,876	12,132,100	3,367,711	20,455,718	25,784,112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629,759,013					2,604,808,446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18,825,537					101,858,671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	-	-	-	-	-	-	-	-	-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46,510,796	712,071,117	182,378,333	1,510,353,467	1,618,641,858	42,408,637	680,122,439	187,403,690	1,506,971,797	1,600,865,329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1,550,000	-	-	1,550,000	-	1,550,000	-	-	1,550,00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3,194,859	99,574,088	5,961,172	25,741,467	47,137,394	19,481,904	98,463,274	4,582,980	23,211,110	43,194,377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703,263	481,840,491	126,870,791	725,985,022	917,133,217	825,176	453,803,965	134,851,999	723,869,907	904,776,140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H	≥1年 I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 融機構放款	-	10,017,789	13,612,891	23,306,620	26,964,643	-	15,629	16,712,873	26,269,257	25,439,268
22	住宅擔保放款	228,325	67,073,377	33,352,739	593,084,014	455,087,222	211,770	67,205,114	32,280,648	596,000,012	457,016,798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 放款	228,325	52,849,653	30,591,002	496,807,054	364,759,075	211,770	53,523,208	29,652,451	497,159,887	364,847,641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 交易之權益證券	22,384,349	62,033,161	16,193,631	165,542,964	199,129,025	21,889,787	59,100,086	15,688,063	163,890,768	195,723,014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 資產	-	3,913	3,792	28,666	-	-	4,362	4,204	31,365	-
26	其他資產：	85,286,060	13,751,215	67,484	996,402	84,485,172	100,570,800	28,401,744	180,039	883,128	99,674,254
27	實體交易商品	-				-	-				-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 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 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 基金之資產				417,560	354,926				427,887	363,704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 產淨額				10,040,716	10,040,716				24,580,857	24,580,857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H	≥1年 I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239,447	1,239,447				1,656,085	1,656,085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 其他資產	85,286,060	2,053,492	67,484	996,402	72,850,083	100,570,800	1,736,915	180,039	883,128	73,073,608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180,825,018	47,225,880				1,185,871,069	47,648,059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869,178,448					1,850,046,313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0.69%					140.80%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包含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中華郵政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央行其他融資。
-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有特定存款或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 其他附註說明：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p>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p>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p>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p>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p> <p>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p>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p>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填報。</p> <p>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p>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p>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p> <p>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p> <p>2. 逾期放款。</p>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美商韋萊韜悅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之業務內容	整體市場薪酬調查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本行全體員工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總行、分行單位主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資制度，以有效激勵員工績效貢獻及能力成長。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本行無編置薪酬委員會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薪酬之業管部門為人力資源部，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所監管之業務與薪酬無連結。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風險管理： 一、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盈餘貢獻。

	二、年度新戶授權案件貸放未滿一年即逾期之案件累計金額及戶數占率。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p>整體績效指標：</p> <p>一、盈餘指標</p> <p>二、策略性績效指標： 策略性績效指標之項目，得視各該年度營運策略及業務方針調整。</p> <p>個人績效指標：</p> <p>一、個人績效評等。</p> <p>二、盈餘績效。</p> <p>三、風險管理。</p> <p>四、內部控制。</p> <p>五、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制度執行情形。</p>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p>一、依據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連結本地及外資的領導銀行作為薪資標竿市場。</p> <p>二、落實整體獎酬差異化機制，以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p> <p>三、創造績效導向的文化，鼓勵績效表現及承擔責任。</p> <p>四、薪資採密薪制。</p> <p>五、執行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制度之成效。</p>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p>一、資產報酬率。</p> <p>二、股東權益報酬率。</p> <p>三、廣義逾放比。</p> <p>四、備抵呆帳覆蓋率。</p> <p>五、成本率。</p> <p>六、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比重。</p>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目前本行並無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故無須填寫附表五十六資料。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目前本行無追索條款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目前本行變動薪酬以現金形式發放。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目前本行變動薪酬以現金形式發放，依共同指標計算並參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因素調整後為可發獎金。

(G)附加說明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32	231
2		總固定薪酬(3+5+7)	35,118	460,680
3		現金基礎	35,118	460,680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32	231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23,258	315,198
11		現金基礎	23,258	315,198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58,376	775,878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註：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